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8,320,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珠江钢琴	股票代码	002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永恒	李丹娜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传真	020-81503515	020-81503515	
电话	020-81514020	020-81514020	
电子信箱	lyh@prpiano.cn	ldn@prpian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珠江钢琴主要从事钢琴及数码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以及艺术教育等文化产业。2021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红色工匠”党建品牌为引领，以“提质、增效、降耗”为工作重点，深化企业改革创新，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在低迷的经济环境中逆流而上、难中求进、稳中求进，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大主业板块实现高质量发展。先后荣获“2021-2022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2021中国轻工业乐器行业十强企业”第一名（2001年起保持至今）、“十三五”轻工行业科技创新先进集体等多个荣誉奖项。

（一）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亿元，同比上升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亿元，同比上升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亿元，同比上升16.9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21亿元，同比增长4.6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质量优良。

（二）钢琴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珠江钢琴拥有恺撒堡、珠江、里特米勒、京珠等多个自主钢琴品牌，并与已收购的国际著名高端钢琴品牌Schimmel形成了在高、中、普各档次中均具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体系。公司产品体系差异化进一步丰富，形成了结构完整、系列齐全、档次分明、款式多样的产品线，多个产品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公司在研究钢琴制造技术工艺上不断深化，加强自主创新，攻关核心零部件，为民族品牌钢琴核心零部件的品质飞跃提供有力的支撑，实现民族品牌的品质跨越。公司研发生产钢琴，建立了研发+生产+销售的钢琴业务经营模式和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其中国内形成以省会及地级城市为中心，向周边城市辐射的营销服务网络，全国拥有300多个直接经销商，1000余家销售网点；国际以亚洲、欧美为核心，形成销售服务网点200多个，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乐器协会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公司钢琴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41.54%、全球市场占有率31.10%，产销规模稳居全球前列。

1、巩固钢琴龙头企业地位，实现稳步增长

钢琴板块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06亿元，同比上升13.80%，持续巩固钢琴龙头企业地位。将“渠道下沉”作为2021年拓展国内钢琴市场的工作重心，抢占二、三、四线市场，新开设品牌专卖店96间，有效拓展纵向市场。持续发展“电商”策略，创新推出“春光万礼，let’s购”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6月团购”等促销方案，积极参与“618”、“双十一”等天猫、京东电商平台活动，线上销售钢琴产品比增27.56%。同时积极融入国内外市场双循环，依托国际资源和海外市场环境，推出新型号投入海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同比增长32.26%，创近六年新高。

2、技术创新屡创佳绩，走向高端高质高新

2020年公司成功研制PR2.0弦槌技术并面向市场，打破高端定位钢琴弦槌主要来自国外企业生产这一局面，为民族品牌钢琴核心零部件的品质飞跃提供有力的支撑，实现民族品牌的品质跨越，公司将PR2.0高端弦槌广泛应用于恺撒堡、里特米勒等高端钢琴系列，应用率比增52.52%，打通钢琴高端零部件主要依赖外国厂商的供应链瓶颈，进一步增强公司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2021年公司持续大力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推进自主创新和战略合作双向驱动，累计投入研发经费9,721.8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81%，同比增长17.59%；开展新材料、新工艺的改进试验557项，完成新款钢琴设计任务58款；对50多个自动化、数控项目进行改造升级；参与制定行业标准8项；目前拥有技术专利279项，其中发明专利42项。集中专业科研力量，整合行业资源，加大钢琴涂料领域、木材领域的开发与应用，切实推进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同时构建绿色“智”造模式，充分利用建筑物天面、停车棚等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园区用电1/4来自清洁能源，达到厂区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绿色低碳发展”效应；德国工厂安装太阳能面板，同比电费节约12%。注重对污染源的排放控制和污染物的有效处理，年度危废物处理费用下降约35%，成功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循环利用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传统钢琴市场的领导地位，秉持做强做优的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应用，构建技术壁垒，对标世界一流，不断优化加工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三）数码乐器业务

艾茉森公司以创新促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实现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大幅度提高自主技术主板和自主键盘导入的比例，实现核心配件全面自制化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加快数码产品技术向专业、智能、时尚、体验、高端化发展，提升艾茉森公司核心竞争和盈利能力，努力打造AMASON（艾茉森）品牌在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专业数码钢琴的代名词。同时在生产、工艺等领域持续推动自主创新，实施智能化生产，整体产能提升25%；自主研发音乐教育系统，延伸拓展音乐教育事业。报告期内，艾茉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92万元，同比上升25.34%。

未来，艾茉森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引进关键性人才，加强技术储备，运用艾茉森新三板挂牌的资本化优势，将艾茉森数码钢琴打造成为珠江钢琴集团的另一核心业务、中国专业数码钢琴的代名词，努力构建发展态势良好的数码乐器生态圈。

（四）文化服务业务

1、文化创意产业业务：增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自2019年3月全面投入使用以来，先后举办了如珠江·恺撒堡国际青少年钢琴大赛广东赛区决赛、珠江情·中国红合唱音乐会、中国音乐艺术教育发展论坛、《琴心向党》音乐党课、中国音乐家协会高校音乐联盟工作会议、“珠江·恺撒堡钢琴杯”广州市职工合唱大赛、《乐龄颂党恩》“珠江钢琴杯”首届羊城乐龄合唱节等超百场大型音乐文化活动、赛事及各项参观交流活动，以及精心打造“一中心，全基地”的红色音乐教育基地，成为展示珠江钢琴企业文化、各类音乐文化活动交流展示的窗口，助力广州市文化强市建设，满足人民对音乐艺术的需求，成为广州市的一大亮点和名片。

珠江钢琴创梦园于2021年4月19日正式开园，为粤港澳大湾区孵化培育文化创新和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优质的载体和平台，着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推动广东省建设文化大省，并通过“意大利文化盒子”推动中意之间文化和经贸交流合作，引进“广州市文化艺术名家叶小钢工作室”落户珠江钢琴创梦园，聚集优质行业资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的音乐文化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和音乐文艺事业的发展。截止到2021年底，园区整体出租率超50%。未来，珠江钢琴创梦园与增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园一区”联动发展，以数字音乐文化产业为核心，音乐文化体验为引流手段，打造文化创新加数字科技创业孵化园，形成新兴产业集群的示范性文化科技创新生态园区。

未来，珠江钢琴创梦园与增城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一园一区”联动发展，以数字音乐文化产业为核心，音乐文化体验为引流手段，打造文化创新加数字科技创业孵化园，形成新兴产业集群的示范性文化科技创新生态园区。

2、艺术教育业务：集团全资子公司文教公司负责开展艺术教育业务，主要通过产业运营及资本运作方式推进艺术教育事业发展，逐步构建艺术教育课程开发及加盟管理平台、艺术教育直营平台、互联网艺术教育平台，形成从内容、渠道、互联网平台一体化教育体系。目前，开业运营的艺术教育直营实体店包括广州旗舰店、佛山旗舰店、广州荔湾区社区店、广州天河区社区店等，主要开展艺术培训、考级、师资培训、赛事运营、夏令营、配套乐器销售等业务。截至2021年底，文教公司参股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拓展珠江钢琴艺术教育加盟商708家，其中艺术教室328家，课程系列合作伙伴380家，覆盖32个省份。文化教育业务持续优化，成为服务高端文化艺术活动、展示品牌艺术文化形象的良好窗口。

未来，文教公司将建立先进的具备独立知识产权的教学方法和管理模式，构建音乐文化教育特色课程体系，积极推进与艺术教育培训同行的业务合作，致力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艺术教育综合服务品牌。

（五）影视传媒业务方面

控股子公司珠广传媒负责开展影视类业务。2021年，珠广传媒积极拓展音频产品制作与发行项目，持续跟进原有影视业务，确保投资稳妥回收，并根据行业的特点不断健全风险防御机制。

（六）钢琴后服务市场方面

控股子公司琴趣公司负责开展钢琴后服务市场业务。琴趣公司克服疫情对钢琴后服务市场的不利影响，以突破市场销售为核心，以提高售后服务工作为主要着力点，完善钢琴后服务市场经营模式，创新开拓二次收费调律服务，向回访客户免费赠送“乐理启蒙课”，在提升钢琴后服务质量的同时拓展了新业务，增加客户黏性。持续深入推进“乐器+教育+服务”新业态的战略布局，致力为钢琴教育相关从业人员及广大音乐爱好者打造一个开放式互联网数字化服务平台。2021年，琴趣公司营业额首次突破2,000万，实现扭亏为盈。

（七）关联乐器业务

公司于2021年创新推出“珠江提琴”、吉他等关联新产品，开发提琴产品12款、吉他产品33款；新增开拓voc检测业务、异地培训及鉴定工作等业务，有利于推动乐器板块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拓展公司用户群体和市场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类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参股广州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及国资产业基金等开展类金融业务。2021年围绕“盘活存量贷款，清收逾期贷款，降低经营风险”的经营任务，严格执行经营策略调整，停止新增贷款业务，加强逾期贷款清收，控制成本支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5,020,738,986.31	4,798,196,583.39	4.64%	4,470,698,04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4,566,316.52	3,524,122,521.58	3.42%	3,395,664,040.2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20,173,465.25	1,751,896,090.27	15.31%	2,053,455,9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70,099.94	170,622,294.24	9.05%	189,764,27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06,370.60	143,495,721.10	16.94%	155,759,09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63,305.43	547,878,507.49	-43.22%	204,033,00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4.94%	0.25%	5.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8,808,832.97	490,217,246.12	528,468,197.66	442,679,1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22,436.02	46,972,765.36	49,186,227.53	26,388,6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487,231.75	44,324,615.32	45,087,591.05	17,906,9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7,009.69	-67,403,851.58	76,978,084.78	351,206,081.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67.40%	915,520,320			
广东省财政厅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	101,724,48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辛成孟	境内自然人	0.35%	4,704,298			
严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503,966			
杨平	境内自然人	0.33%	4,455,046			
陈金娇	境内自然人	0.30%	4,124,291			
林赛华	境外自然人	0.29%	3,947,7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公司的10%国有股权（即101,72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一次性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以充实社保基金。2021年4月14日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21年4月17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三）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关于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四）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建宁先生、肖颖先生、黄贤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五）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和平先生、林建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钞爱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六）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老字号基金。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21年8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老字号振兴基金的公告》（2021-050）。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老字号基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老字号振兴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七）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51.00%股权（692,743,365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16.40%股权（222,776,955股）转至广州产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广州城投收购公司股权案已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相关程序。公司于3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八）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刘涛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亿元，同比上升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亿元，同比上升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亿元，同比上升16.9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21亿元，同比增长4.6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二一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0A005456号；

4、《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4297号；

5、《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4298号；

6、《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0A004299号。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于2022年3月28日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0亿元，同比上升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亿元，同比上升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亿元，同比上升16.9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0.21亿元，同比增长4.6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070,099.94元，母公司报表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819,369.3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法定公积金181,936.93元后，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71,354,379.07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8,320,3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58,407,773.8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股东利益等因素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发展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300.00万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79.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万元。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8,153.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14.0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4,328.96万元，项目终止销户转出利息738.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343.5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39.98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225.29万元，2021年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816.0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6,120.2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293.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14.0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612.83万元。

（2）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4,554.25万元，2020年已销户转出738.22万元，2021年结余3,816.03万元。

（3）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1）（2）中结余资金合计10,428.86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018年1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其中，本年度销户的3个账户销户前余额为10,428.86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2日将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和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已销户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已销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2.8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39.9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12.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尾款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2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3,816.03万元）已转至公司和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2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3.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是	25,800.00	26,900.00	5,598.80	22,012.31	81.83	2021年第二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62,900.00	62,900.00	541.18	61,174.94	97.26	2018年第三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200.00	1,106.10		1,106.10	100.00	项目已终止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10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6,120.27	15,214.17		15,214.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12.83	6,612.8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120.27	106,120.27	12,752.81	106,120.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06,120.27	106,120.27	12,752.81	106,12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本部厂区搬迁工作致使项目动工时间推迟，原计划于2017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延迟至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因室内装修施工报建及消防报建行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用时较长，对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孵化园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第一季度延期至2021年第二季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已达到预计效益。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具体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建设艺术教育培训直营店、加盟社区店和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文化教育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1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1家旗舰店。由于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经营状况还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960,358.57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77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3,816.03万元）已转至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资金结余的原因： 1、由于“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8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经营模式尚未成熟及经营状况还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公司终止实施“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9,832.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093.90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738.22万元）已转至基本户。 2、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2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3,816.03万元）已转至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经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4: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4月20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上述议案将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15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梁永恒、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定00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铁物	股票代码	0009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君奎	张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9层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9层	
传真	010-51898599	010-51898599	
电话	010-51898880	010-51898880	
电子信箱	ir927@crmsc.com.cn	ir927@crmsc.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面向轨道交通产业为主的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和大宗物资供应链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1.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在长期的供应组织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与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物资需求相适应的、完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熟的技术优势，为轨道交通行业客户提供油品、钢轨、铁路移动装备物资等物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1）油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是我国国铁市场铁路柴油、润滑油的重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拥有铁路唯一的燃油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CROSS系统），依托专业化服务保障队伍及数十年的供应经验，为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油品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加注全过程集成服务。

公司依托规模优势，积极布局加油站、仓储、物流资源，延伸开拓厂矿、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工程建设及其他市场的柴油、润滑油等油品供应链业务。

（2）钢轨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查机构认可资质，是国内铁路大维修和基本建设钢轨的主要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的提供商，为铁路客户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监督、运输组织、焊接加工、伤损检测、快速打磨、廓形设计、废旧钢轨处置利用等各环节在内的钢轨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服务。公司掌握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与算法，可为客户提供包括钢轨现场焊接管理系统、钢轨基础库存管理系统、探伤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服务；也可提供钢轨伤损、全路大维修等数据共享、海量大数据分析、数据整合应用方案等大数据服务。

（3）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

公司提供国内机车车辆等移动装备的新造、改造或维修用配件、货车制造原材料，以及整车产品的采购供应服务。

2.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公司将在轨道交通领域中积累的工程建设物资需求及物资管理的经验，延伸拓展到其他工程建设领域中，形成了从上游物资生产，到采购供应环节的招标代理服务、组织供应、质量监控、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全流程供应链集成服务。

（1）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

公司依托高品质的矿山资源、先进的生产工艺，积极整合产能资源，不断扩大产能规模，延伸水泥产业链条，形成了成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轨枕、弹性支承块等产品配套、布局合理的产销一体化服务格局。公司生产的“铁鹏”牌水泥具有质量稳定、富余标号高、碱含量低、抗蚀性强、易和性好、色泽纯青的优良性能和特点，广泛应用于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高层建筑等重点工程。

（2）工程建设物资集成服务

公司为工程建设提供招标代理、物资代理和工程建设物资供应等，对工程建设物资提供从计划、采购、供应到结算、验收的全流程服务，并协助客户进行合同管理、质量监控、概算清理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为中老铁路、匈塞铁路等国家“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提供物资代理集成服务，为雅万铁路提供招标代理和供应链集成服务，带动中国产品“走出去”。

3.大宗物资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依托在轨道交通物资供应与工程建设物资集成业务中形成的网络、规模、管理、信息化优势，以及积累的上游大型资源厂家和下游优质客户，不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力求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积极开发大型装备制造、电力、新能源等行业终端客户，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

（二）经营模式

1.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1）油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铁路柴油供应的主要服务商，兼具资源保障和储备功能，目前已与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炼化企业的35家炼厂形成了稳定的货源供应关系。公司按照国铁客户的用油需求制定供应及配送方案，通过CROSS系统以及汽配物联网安全管控平台进行数据的实时采集、监控和跟踪，构建起了覆盖全国18个铁路局200余个固定上油点和1200多个移动上油点的铁路机车柴油销售网络和完备的油品配送体系。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降本增效”的需求，目前已在国铁集团48座铁路油库开展了联储运营，助力客户降低柴油库存、加快存货周转。

公司依托长期合作的上游资源和市场规模优势，以及汽配、联储、加油卡等成熟的业务模式，积极拓展工厂、工程项目、物流园区、加油站等社会化终端市场。

公司研发生产“天马”牌高铁齿轮油、铁路高端润滑脂、小品种油脂等产品，并代理其他著名品牌的润滑油脂产品，向国铁集团以及其他厂矿、集团客户销售，并积极拓展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等新兴市场。

（2）钢轨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中铁检验认证中心认证资质，在鞍钢、包钢、攀钢、武钢、邯钢等五家钢轨生产厂设立驻厂质量监督机构，对钢轨生产和检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加快数字质监建设，陆续开发了钢轨、道岔、焊轨质监信息管理系统。2021年，公司钢轨质检服务得到了国铁集团通报表扬。

公司通过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分区采购、集中配送”的模式，根据客户的钢轨采购需求，对接钢轨生产企业和焊轨厂的排产计划、采购和发运，实时跟踪监控钢轨的运输供应情况，确保产品及时可靠供应。

公司具有覆盖国家铁路、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完整的钢轨保护技术服务网络体系，能为客户提供钢轨廓形打磨、道岔廓形打磨、全项目检测评估、工务信息化管理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主持起草的《普速铁路钢轨打磨验收标准》由国铁集团颁布为标准性技术文件，为我国普速铁路历史上的首个钢轨打磨验收标准。公司在轨道运维、质量监督、大数据分析和长钢轨焊接等领域大力推进科研攻关，2021年实施科研项目37项，获得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13项，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软件著作权26项，并荣获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优秀奖1项、全国铁路青年科技创新奖2项、全国铁道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励4项、全国铁道行业优胜和优秀QC小组6项，充分彰显了公司在钢轨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方面，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的领先实力。

公司大力推进钢轨大数据建设，完成了钢轨全寿命数据中台搭建，数据产品矩阵初具规模，系统推广成效显著，大数据资源市场价值不断释放。现场焊接管理系统已覆盖10个铁路局、60个工务段，钢轨基础库完成既有线数据采集5000km，探伤管理系统稳定覆盖全路18个铁路局。

（3）铁路移动装备物资供应

公司供应新造、维修机车车辆用关键零部件、货车制造原材料，以及其他移动装备物资。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客户委托等方式，向配件生产厂订货，制定并实施物流组织方案，跟踪配件装车使用及质量情况，监督配件供应全过程。

2.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1）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

公司生产的主要工程物资为水泥、轨枕、弹性支承块等。水泥主要通过参与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及签订供应合同等方式获取订单。轨枕、弹性支承块等专业铁路产品，根据铁路相关客户的用料需求，以公开招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形式获得订单。

（2）工程建设物资集成服务

主要包括招标代理、物资代理服务及建设物资供应等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全程为客户提供招标协助服务；物资代理服务主要为铁路建设项目提供甲供物资招标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及驻厂监造等一体化物资代理服务。工程建设物资供应面向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供应钢材、水泥、扣配件等工程建设物资，通过市场化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3.大宗物资供应链集成服务

公司不断强化商品、市场、物流、金融、加工、技术和信息等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布局和整合能力，力求模式创新及业务转型，拓展业务边界向供应链两端延伸并寻求更丰富的经营品类，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全链条”降成本、提效率、增价值。

（三）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2年，外部环境预计更趋复杂严峻。从国际看，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动荡，疫情因素、劳动力短缺导致的供应链中断，以及不断上升的通胀压力、金融市场风险、应对气候变化压力、各国政策权衡与协调困境等因素，增加了世界经济复苏的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风险。从国内看，我国2021年经济增速达到8.1%，两年平均增长5.1%，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主要指标实现预期目标，但国内经济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共同作用。金融政策方面，央行提出2022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总体看，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

1.轨道交通物资供应链管理及轨道运维技术服务

中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和指导性文件均指出，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新建铁路2.37万公里，其中高铁1.21万公里，铁路专用线新建约40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新建约3000公里。相较于“十三五”，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增量有所下降。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网络建设规划的逐渐完成，运营维护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17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5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有望超过1.2万公里。特别是《“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十四五”铁路科技创新规划》等文件提出的在技术装备、工程建造、运输服务、智能铁路、安全保障、绿色低碳等六个方面促进铁路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预计运营维护市场有望成为轨道交通行业最具发展前景、空间最大的产业环节。

2.工程建设物资生产制造及集成服务

随着去年下半年以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节奏，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下达进度，“十四五”规划确定的102项重点项目陆续启动，“两新一重”项目有序建设，“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政策正在发力，对今年的基建投资形成利好，基建投资成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

“十四五”期间，水泥及其制品行业发展速度将由高速转为适度增长，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污染防治等政策背景下，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严肃产能减量置换等政策体系将日趋严格，产能指标在未来水泥行业企业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水泥行业集中化程度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格局趋向稳定、良性发展。水泥市场价格有望保持坚挺，行业效益或继续保持稳定。

3.大宗物资供应链集成服务

大宗商品市场前景广阔。“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持续向好，国内建设需求利好大宗商品市场。但受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新冠疫情对初级产品和全球供应链的影响，当前，大宗商品价格及供需关系波动频繁而剧烈，行业上下游不稳定性较大。大宗商品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也将向线上线下、互联网+智慧物流以及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方式转变。未来大宗商品供应链协同服务平台将集成电商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能力，形成以物流为依托、以贸易为引导、以金融为助力、以数据为支持的大宗商品供应链协同服务体系。

未来五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着力于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物流业将通过数字化改造等创新手段，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促进产业升级。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供应链协同、物流服务质量提升等因素推动下，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物流业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市场规模增长空间较大，物流效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9,707,796,535.00	24,289,599,397.49	22.31%	1,946,530,105.55	24,346,441,77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20,779,302.73	6,666,445,549.19	15.82%	-1,386,728,617.01	5,223,065,036.8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144,505,768.70	44,466,876,507.54	33.01%	429,072,815.24	47,765,525,40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217,468.69	938,112,143.51	4.17%	-1,480,521,364.79	1,057,014,19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8,462,909.12	869,399,667.93	10.24%	-1,560,534,734.98	895,379,66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945,375.76	291,234,774.12	2.99%	-702,593,579.14	1,243,165,88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5	0.2211	-26.96%	-0.9281	0.2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5	0.2211	-26.96%	-0.9281	0.2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6%	17.36%	-3.70%	-228.86%	21.52%

（二）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191,188,165.37	16,915,167,534.43	15,211,410,232.53	15,826,739,8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379,041.07	374,683,991.17	184,968,177.53	217,186,2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46,961.55	373,340,032.71	183,887,972.10	206,987,9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327,911.47	68,374,990.70	-402,712,314.17	2,021,610,610.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0%	2,214,495,506	2,214,495,506	-	-
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0%	1,095,391,932	-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680,911,288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365,130,644	-	-	-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310,438,808	-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182,565,322	-	-	-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润农瑞行三号（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09,539,194	-	-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73,026,129	73,026,129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	63,806,961	-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60,790,273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公司勠力同心、开拓进取，克服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大宗物资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以经营开发为龙头，向市场要效益，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的稳健开局和重组上市元年开门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45亿元，同比增长33.01%；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亿元，同比增长4.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58亿元，同比增长10.24%。

一、经营业绩稳中有增

（一）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工业集团下属公司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于2021年11月18日提前建成投产，水泥产业链整体创效能力再获提升。公司积极做好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服务工作，深度参与川藏铁路项目，全年协助完成物资招标采购7.1亿元；参与建设的中老铁路项目圆满收官，于2021年12月3日顺利通车。

（二）轨道交通核心业务稳固夯实

公司加强与重点客户的沟通衔接，着力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坚持沿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纵向延伸产品线、横向拓宽市场面，围绕核心产品拓展新用户、围绕核心客户拓展新产品，核心主业及主渠道地位得到了稳固加强，业务实现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在油品价格大幅波动、钢材价格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发挥服务能力优势，提升专业能力，铁路战略物资供应得到有力保障，业务创新取得新效果，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油料汽配业务覆盖15家铁路局及2家国铁集团控股单位，同比增长52%；加油卡业务实现盈利；创新完成10万吨废旧钢轨处置业务；钢轨供应“中心库”在成都局顺利落地实施；钢轨质监服务得到国铁集团通报表扬；顺利推进焊缝平直度检测、铁路线路异响诊断、轨道板整治业务，探索钢轨廓形打磨技术与钢轨涂覆融合发展，业务形态不断丰富，覆盖范围不断扩大。数字化发展深入推进，“打造‘数字油料’推进转型发展”和“钢轨全寿命大数据管理平台”入选国资委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三）加强经营开发，市场化业务持续发展

服务“一带一路”及国家重大项目，积极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推进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升级，调整业务结构，通过新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新模式推广、新技术应用，推动路内路外、海内海外、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打造供应链集成服务新业态，市场化增项业务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一带一路”项目斩获新订单，在匈塞铁路贝旧段的基础上，继续中标匈塞铁路诺苏段物资代理服务项目；油料集团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优势，积极开拓了铁路专用润滑油脂产品联采业务；招标公司承揽渝昆高铁、西昆高铁、沈白高铁等物资代理服务项目；各所属公司加大工程服务和大宗物资市场开发力度，在川藏铁路项目，广湛、汕汕、梅龙等高铁项目，上海、广州、武汉、西安和重庆等地铁项目，洛阳小浪底南岸灌区、湄洲湾港4号泊位等水利码头项目，新疆哈密抽水蓄能电站、通渭义岗100MW风电场等新能源建设项目上，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开发成效。

（四）深化资本合作，投资项目稳妥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战略大客户合作，发挥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升级的关键作用，增强对供应链关键环节掌控力，提升供应链价值创造能力，全年启动8个投资项目，投资金额2.87亿元。公司与建龙集团合资设立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公司和中铁物建龙西南供应链公司，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市场、物流、信息流和供应链金融的有机融合，打造具有显著核心竞争优势的钢铁领域供应链集成服务标杆，取得了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态的新突破。

二、公司运营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纲，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有力保障了公司平稳运行。

（一）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重组上市以来，根据监管法规和经营实际需要，结合国资专项巡视要求，公司系统梳理修订公司章程，规范完善各项制度，完善2021年至2023年制度建设工作计划，全年印发制度99项，高标准搭建符合国资监管和上市合规要求的规章制度体系。

（二）合规管理不断加强

严格落实上市监管要求，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投资者管理与沟通等相关工作。成功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开展以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内幕交易、合规对外担保、投资并购等为主题的全级次员工合规管理培训。

（三）财务管理不断提升

加强银企合作，全年新增授信90亿元，授信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利率进一步下降；统筹调剂资金，优化资金配置，实现资金预算、计划、执行、评价、考核闭环管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提升；建立重点财务指标对标对表机制，促进公司降本增效，持续提升盈利空间；融合财务、业务风控体系，做到精准分析、识别业务风险，不断提升财务支撑业务能力，为经营业务开发提供切实保障。

（四）风险防控持之以恒

制定了信用管理、终端市场业务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评审、信用额度管理等审批流程，加强逾期业务管控，在全系统开展了禁止性业务专项排查。针对重大风险及时发布了业务风险提示。

三、推进深化改革，有效激发企业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全面深化改革，有效激发了企业活力。

（一）改革三年行动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工作台账》全部项目中的85.2%，超过国资委的进度要求。全系统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签约工作按计划完成。深入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和“双百行动”，所属油料集团入选国资委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企业名单。

（二）薪酬体系改革激发活力

以更大的力度推进差异化薪酬体系改革，建立“强激励，硬约束”的考核与薪酬决定机制，优化所属公司负责人年度薪酬结构，充分激发所属公司的经营创效动力，引导所属公司提升经营质量。

四、提升党建质量，保障公司改革发展

建立并落实党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稳企业发展方向；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职工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加强党组织建设，各级党组织以实际行动促经营强党建；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实“两个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凝聚起广大职工团结奋进的蓬勃力量。

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严格监督执纪。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深化政治巡察，从严治党责任落得更实更细。

董事长：杜　波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相关内容。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及相关内容。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144,505,768.70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217,468.69元。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69,854,055.5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23,226,723.65元。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议，2021年的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2-临014）。

6、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2年公司银行授信预算总额度290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融资业务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　关于2021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1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25万元，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11、　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计，业绩承诺范围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70,316.18万元，未达到相关业绩承诺方作出的2021年当年实现76,668.98万元的业绩承诺，但业绩承诺范围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145,211.05万元，达到相关业绩承诺方做出的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累计实现业绩125,126.50万元的承诺，实现率116.05%，满足“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在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要求。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12、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50,436,757.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转为一般存款账户使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临015）。

13、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在董事会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着力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扎实开展内部审计项目，紧抓审计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工作水平，有效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4、　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现有组织机构，提高运营管控水平与管理效率，决定设立运营管理部，并对现有职能部门的职责做出相应调整。

15、　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了打好公司拟发行信用类债券工作的制度基础，规范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制定此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五）、（七）、（十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二）至（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16、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岛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7、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的原则，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高管人员履职的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

2.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进行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并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减少关联交易，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8、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9、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1、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2、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7月1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2523号《关于核准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78,552,206股，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4,436,757.74元，直接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50,436,757.7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72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余额

2021年度，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50,436,757.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2900002010701	0.00	活期存款
中铁物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110940754510866	0.00	活期存款
合计			0.00	

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转为一般存款账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就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年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4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43.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5,043.68	155,043.68	5,043.68	155,043.68	1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5,043.68	155,043.68	5,043.68	155,043.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5,043.68	155,043.68	5,043.68	155,043.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69,854,055.5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723,226,723.65元。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研究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内容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及解释14号。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使用权资产	56,742,066.99	
		租赁负债	31,002,392.5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71,906.00	
		预付账款	-1,286,816.00	
		长期待摊费用	-380,952.40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17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暨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8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杜波先生、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孟君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岚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保证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7日（周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在业绩交流会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